

#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服裝暨儀容審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

107.08.29 校務會議通過

110.07.02 校務會議通過

111.06.30 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及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公告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制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服裝暨儀容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服儀委員會)，審議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年度學生服裝採購。
- 二、學生服裝樣式、規格修(制)訂。
- 三、學生日常服裝儀容規範。
- 四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服儀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會議主席，並遴聘(派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4 人、各年級導師代表計 3 人、教師代表 1 人、家長代表 1 人及學生代表 5 人組成之。

委員因故出缺時，校長依第一項規定補聘派(兼)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第四條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。

第五條 服儀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六條 服儀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相關討論提案，提案單位應於會議召開前，依案由、說明及相關資料提供學務處彙整。

第八條 服儀委員會審議服裝儀容規定及服裝樣式修訂時，應通知提案單位(人)到場說明；必要時並得經服儀委員會決議邀請服裝廠商、社會公正人士或有關機關(構)指派人員到場提供意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